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電 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1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需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批准條件限制下，更改本公司名稱，由「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改為「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動議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訂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契約及事宜，以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就尚未行使之範圍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予以撤銷並由以下授權代替—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就尚未行使之範圍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予以撤銷並由以下授權代替—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4. 「**動議**待上文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在內，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更新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經授出、尚未行使、已經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不多於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天蔚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及香港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
嘉華大廈E座908室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張存雋先生及鄭暉霖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